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之星島日報

香港投資移民 (第一部份)

很多國內朋友和外國朋友都有興趣透過香港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(以下簡稱“該入境計劃”)申請來港居留，香港特區政府由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就該計劃作出一些修訂，請問現時該入境計劃的最新情況是怎樣？

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推出該入境計劃。該計劃的目的，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，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 (“投資者”)來港居留。自計劃推出以來截至 2010 年 9 月，約有 8,200 名申請人及 15,500 名受養人獲准來港定居，並為香港帶來近 580 億港元投資。

該計劃適用於外國國民(阿富汗、阿爾巴尼亞、古巴及和朝鮮的國民除外)、澳門特區居民、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中國籍人士、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無國籍人士(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)及台灣居民。

香港特區政府由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就該計劃作以下修訂：

1. 將根據該計劃申請來港的投資門檻(及淨資產或淨資本要求)由港幣 650 萬元增至港幣 1,000 萬元；及
2. 房地產暫停列為該計劃下的「獲許投資資產類別」。

該計劃作出以上修訂後，現在投資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才有資格根據該計劃申請來港：

- 申請來港時已年滿 18 歲；
- 在提出申請前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 1,000 萬元的淨資產；
- 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表前的六個月內，或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，將不少於港幣 1,000 萬元的淨值投資於「獲許投資資產類別」；
- 在香港或其居住地沒有不良記錄；及
- 能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的生計和提供住所。

「獲許投資資產類別」包括香港上市股票、港元債券、港元存款證、認可機構發行的港元後償債項、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，但**並不包括**房地產。

下期將會進一步指出投資者在該入境計劃下應注意事項。

黃永昌 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